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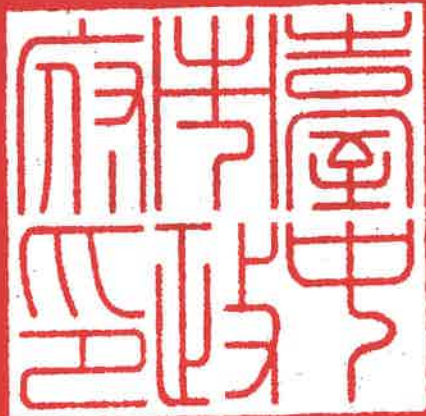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2178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0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8月29日至111年11月29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－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1年7月4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1年7月4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

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